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君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了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 neeq. com. cn 发布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